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徐玉芳
電話：02-23979298#214
E-Mail：minif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0046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B005212_1_261528362880001.pdf）

主旨：為提升「全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駐衛警察線上填報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，業新增相關功能，並自本（109）年12月1日起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統人事資料完整性及工友員額數正確性，自本年12月1日起新增工友退離職相關資料欄位，並提供本系統每月工友報送人數與「組織員額管理系統」工友之現有人數資料勾稽正確率。請各機關至本系統填列離退人員相關離退資料。至另以自行開發系統上傳之機關，亦請配合調整傳輸格式。
- 二、又為加強本系統資料正確性，請至本系統「機關檢誤查詢」作業，補正錯誤欄位資料。另各機關可善用本系統相關統計功能，瞭解機關未來工友人力缺口情形，及早因應並規劃後續配套措施，以協助機關預先進行業務或人力之調整，詳填本系統待遇等相關資料欄位，亦可作為機關編

花府 109/11/26



列或評估人事費用之參考工具，本總處亦將持續優化本系統相關功能。

三、另除加強維護本系統外，茲因工友員額精簡係政府既定政策，請各機關持續宣導並落實執行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相關工友員額精簡措施。至各地方政府工友員額之運用，係屬地方自治範疇，由各地方機關自行控管，惟考量政府一體性及政府財政負擔，仍請參酌前開要點相關規定，審酌各政府機關之衡平並洽財主單位後本權責審慎核處。

四、檢附本次新增相關功能操作手冊，如對本系統操作有任何疑義，請至本系統「文件檔案下載作業」下載使用者手冊參考，或逕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客服中心(02)2397-9108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(含附件)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處

